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文件

陈管函〔2018〕43号

关于陈村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交办表第20号的复函

李兆铭代表:

您好，关于您反映辖区内有偷排（倒）工业垃圾现象，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的问题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根据佛山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2017年8月份以来，高明区填埋场近期开始禁止填埋工业垃圾，导致我区工业垃圾无法处理。区政府已在积极研究对策，对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扩能建设增加垃圾焚烧量，建议有条件的镇街，可以建立垃圾临时堆放点。

由于长期以来，工厂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都是交中转站处理。9月份以来陈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亦停止收纳中转含工业垃圾的垃圾（含部分生活垃圾）后，现在没有了出路，造成偷倒现象增多。我镇亦没有合适的地点临时堆放处置工业垃圾，在当前没有长远而有效的解决办法之前，我分局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1. 加大巡查和处罚的执法力度。我分局发动村居巡防力量加大偷倒黑点的巡查强度，对倾倒工业垃圾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对偷倒工业垃圾的企业严加处理，从打击源头上进行管控。

2. 做好宣传，让企业做好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的分类，减少含工业垃圾的垃圾产生量。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内工业垃圾的规范化储放；督促企业联系相关资质公司咨询回收工业垃圾的相关处理和收费事项，回收处置。

3. 监督环卫、保洁公司及时跟进生活垃圾清理保洁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减少脏乱黑点。

此复。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2018年3月29日

（联系人：韩裕壮，联系电话：23830995）